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186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3
二、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 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1-9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1866 号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天利公司）管理层《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涉及的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一、管理层的责任

京天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京天利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和《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京天利公司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京天利公司未能识别与上海誉好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誉好”）存在关联关系；收购上海誉好 80.00%股权的交易未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亦未将其按照关联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和披露。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企业及时防止或发现财务报表中的重大错报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京天利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京天利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京天利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未对我们在 2016 年 4 月 25 日对京天利公司 2015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五、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上述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京天利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保持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六、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是我们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

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